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（五）

**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**

**目　　录**
**第一章**　总　　则

1. 考试和注册
2. 执业规则
3. 培训和考核
4. 保障措施
5. 法律责任
6. 附　　则

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

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，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，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 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。
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，可以增加执业范围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培训和考核合格，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。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培训和考核合格，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。

【释义】本条是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管理规定。
 新法突破了既有的管理模式，明确了医师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后，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意愿，申请增加执业范围。
 为在医师执业活动中进一步促进中西医结合，规范医师执业行为，新法对中医医师应用西医技术方法，西医医师应用中医技术方法等方面做出了规定，这无疑也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。
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，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，包括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，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。
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其执业行为，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
 【释义】 本条是关于医师多机构执业的规定
 本条为新增条款，医师多点执业入法是新法的亮点之一。

医师多点执业是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中“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，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，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”的要求，原卫生部于2009年9月印发《关于医师多点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鼓励医生多点执业，并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。2014年11月，原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又制定了《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》明确规定，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。2017年2月，原国家卫计委公布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，实施了医师区域注册制度，医师多点执业实行备案管理，医师变更注册信息实行网上办理。
 为推动医疗资源流动，缓解基层医疗的人才和技术困境，促进优质人才资源融合，新法吸取了之前出台的一系列多点执业的政策规定，将医师多点执业入法，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医师只需要确定一个主执业机构，其他执业机构的数量没有限制，并规定了医生在多机构执业所享有的执业权利，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二0二二年七月八日